**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利益揭露表**

|  |
| --- |
| **研發成果運用案件名稱：**  |
| □(請勾選)本人聲明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17條之規定，**無任何須揭露**之情事。且本人承諾：於本校任職期間，若填寫完成本表之後，有任何依照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需揭露之情事，將主動於該情事發生(例如:收受合作廠商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之財產利益)後2個月內，主動以書面向本校管理單位(技轉中心)揭露該情事。若有違反者，同意依校規與相關法規論處。 |
| * 摘錄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17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依執行 研究發展之單位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1.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聲明人 系所：職稱：簽名：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
| □(請勾選)本人聲明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17條之規定，**有須揭露**之情事如下(請分點分項敘述):               且本人聲明:已經誠實地依照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克盡揭露義務，若有欺瞞或隱匿等情事，同意依校規與相關法規論處。聲明人 系所：職稱：簽名：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